

立法长廊

南京、镇江和马鞍山

跨省域协同立法保护“水中大熊猫”

本报消息 日前,《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決定》经马鞍山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至此,由南京、镇江和马鞍山共同参与的长江江豚保护协同立法进入最后审查批准阶段。

据悉,这是南京都市圈首次跨省域协同立法,也是全国首例对单一物种的流域性区域协同保护立法。经江苏省、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本次协同立法相关决定拟于2022年10月24日正式实施。

此次协同立法,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跨行政区域江豚保护体系是保护长江“微笑天使”种群延续的迫切需要,也是提升保护实效的必然要求。为做好此次跨区域协同立法,两省三市紧密沟通交流,共同制定了《长江江豚保护协同立法工作方案》,明确协同立法采用共同的体例结构和核心制度。

江苏

立法积极回应台胞诉求

本报消息 《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自9月1日起开始施行。条例重点围绕促进经济和文化交流合作、吸引台湾青年到江苏交流合作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享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法律援助等7项基本公共服务,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规定的6项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上,增加了学前教育、基本社会保障服务等内容。

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享受办理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办理金融业务、办理生育服务登记等10项便利,在办法规定的9项便利基础上,增加了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办理公交卡、老年人优待证、公园游园年卡、图书馆读者证等内容。

此外,条例鼓励台湾同胞参与江苏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支持台湾文化创意机构、台湾同胞参与江苏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营运;鼓励江苏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台湾大学生见习、实习等。

浙江宁波

拟立法完善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本报消息 日前,《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提交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一是规定了建立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行政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开展技术秘密保护相关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二是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各自司法职能,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工作提供指引;三是对建立和完善技术秘密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了规定,进一步提高司法保护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草案还重点加强了政府部门、专业服务机构等对技术秘密保护的支撑保障作用,引入了技术秘密保护信息系统、技术秘密案件联动查处机制、技术秘密保护保险机制等特色内容。

广东江门

拟建广府菜传承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本报消息 日前,广东省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草案)》进行初审。条例(草案)一方面突出“侨”特色,拟明确促进广府菜向市外、省外或者境外发展的路径;另一方面细化建立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解决跨区域或跨部门的重大事项。

为更好协作解决广府菜传承发展中的问题,条例(草案)拟指定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更好贯彻落实各级有关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部署,并共同制定工作计划,推动解决跨区域或跨部门等事项。联席会议可以邀请行业组织、技术专家、生产经营者、消费者代表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集思广益。

■ 赵晨熙

慢慢取下铁门上挂着的锁,张女士小心翼翼地拉开门,一个闪身进入后,又透过铁门的缝隙把锁重新挂上。张女士是为来为孩子报幼小衔接班的。

北京市丰台区某校外培训机构表面上假期并未营业,实则早就为新学期招揽业务了。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成效显著,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在“暗度陈仓”“顶风作案”。

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转入“地下”

张女士的孩子棒棒(化名)还有一年就要上小学了,原本打算“顺其自然”的她却在和其他一些同龄孩子家长聊天时了解到幼小衔接的“重要性”。有家长提醒她,如果不给孩子报幼小衔接班,一旦上了小学,孩子很可能会跟不上。

由于夫妻二人都从事金融行业,张女士和丈夫很少有时间教育孩子,再三思量下,他们决定从新学期开始在朋友推荐的某校外培训机构上幼小衔接班,“虽然价格要比幼儿园学费贵一倍,但据说教很多幼儿园里不会教的‘有用内容’。”

“我们是幼儿素质拓展班,不是幼小衔接班,您千万不要向其他人透露孩子在我们这里上课。”培训机构负责人再三叮嘱张女士。细问之下,她才了解到根据国家“双减”政策,校外培训机构开设幼小衔接课程培训属于违规行为,一旦

被发现,将会被关停。

尽管如此,张女士依旧发现,在她去机构交费时,还有多名家长前来交费报名,都是以素质拓展为名的幼小衔接班。

为防止校外培训乱象在暑假死灰复燃,今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班,并加大巡查和监督举报查处力度。

为规避检查,个别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采取了更为隐蔽的形式,给学生“开小灶”。

暑假期间,家住北京市大兴区的陈女士选择让培训机构老师来家里一对一为上五年级的孩子补习文化课。补习数学的老师是孩子此前所在培训机构的老师。

该老师透露,假期学科类培训班均不许开班,想要补习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老师定期到家里为孩子进行一对一补习,价格较高;另一种方式是将孩子送到老师家中辅导,每次课会有不超过5名学生,费用较一对一补习低一点。

非学科类培训仍不规范须严管

“双减”政策实施一年来,初步完成了“有效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的工作目标。校外培训是治理的重点领域。针对校外培训机构问题,相关部门一直在下大力度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据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2月,原

12.4万个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压减到9728个,压减率为92%;原263个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压减到34个,压减率为87%。

为进一步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今年4月至6月,教育部又部署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

数据显示,“回头看”工作累计排查培训机构17.2万个(含已关停的机构复查及非学科类机构涉嫌开展学科类培训排查)、培训材料24.3万份、从业人员40.5万人,其中发现问题机构4614个,占比2.7%。

其中,既发现一些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转入“地下”,也发现个别机构和个人打着“一对一”“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研学旅行”等旗号违规开展相关培训。

“双减”压缩了学科类培训机构生存空间,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则“趁机起势”,各类舞蹈班、篮球班、智能机器人班等成为不少家长充实孩子假期的选择。

但个别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也出现了借机大幅涨价、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对此,相关部门加大了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整顿治理力度。

今年年初,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地加强暑期非学科类培训价格监督检查。当时各地共排查非学科类培训机构18.48万个,发现恶意涨价机构52个,相关违规问题已经整改。

教育部针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发布的《教育部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引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

在街巷邂逅唐风宋韵

杭州首次为历史文化名城立法

方文化魅力,让历史文化名城的金字招牌更加熠熠生辉。

“制定条例,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会精神的需要,将为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杭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认为,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注重整体性,强化名城保护对象之间的保护系统性,构建文化关联性,与自然景观和环境的相互依存性。建议保护杭州“三面云山一面城”的历史空间格局、京杭大运河系统和历史城区格局,对名城整体保护的关键性内容提出更明晰的保护要求,以体现法规的作用和地方特色。

新时代,杭州城市战略定位引领着城市发展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如何看待历史城市与文化遗产之间的关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理念如何转化为制度安排?目前保护工作面临着哪些挑战?这些都期待着一部法规来满足诸多新要求。条例(草案)重点围绕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文化传承与现代社会协调发展、活化利用等方面展开。从“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等方面

进行规定。

保什么更加清晰。条例(草案)第二条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明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杭州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文物、传统村落、古树名木、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谁来保更加明确。条例(草案)第四条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第六条确定市文物主管部门是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是本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名城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怎么保更加精准。条例(草案)专设“保护名录和规划”一章,重点规定了保护名录建立、认定和公布,创设预保护对象的保护,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和衔接和规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等。此外,条例(草案)设立了“保护措施”“保护利用”两章,以精准管控,力求保护实效。

“‘冷数据’多‘热数据’少”等难题有望破解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提交初审

经政务部门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此外,条例(草案)规定,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收集公共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数据收集程序的相关规定。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例(草案)还探索设立首席数据官,在本市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协同管理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提升本单位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值得一提的是,为推动区域性协作,条例(草案)鼓励推动与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海峡两岸开展特色数字经济合作。

问题导向 以数据共享释放数据价值

首次为数据立法,厦门瞄准数据收

集、汇聚、共享、开放等各个环节中更实际、更棘手的难题,提升立法的精准度和针对性。

条例(草案)以现实需求为导向,遵循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防护并举、坚持创新引领与依法监管并重的原则,并注重平衡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规范的关系,以及数据应用发展与数据安全的关系,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挖掘释放数据价值。

比如,针对“数据孤岛”“数据仓库”“冷数据”多“热数据”少等现象,条例(草案)提出,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要建立分类共享和分类开放制度。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三种类型,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科学合理确定数据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对于前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直接从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无条件获取。

条例(草案)明确,公共数据依法汇聚、共享、开放,任何单位不得设置其他阻碍,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设立公共

核心阅读

随着“双减”政策的实施,校外培训治理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也要看到,对校外培训乱象的治理远没有达到一劳永逸的程度。各类隐形变异培训的现象仍然存在,非学科类培训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这些都是未来校外培训监管的重点、难点。进一步强化校外培训监管,必须推进校外培训监管的法治化建设,加快推进校外培训监管立法工作,使校外培训监管在法治轨道上进行,实现监管的法治化、常态化。

补充》中提到,要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为手段,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引导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统计显示,截至4月30日,各地已有10.99万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其中9.52万家机构通过了资质审核。

此外,在预收费资金监管方面,各地已有9.34万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监管要求采用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对培训预收费实行监管。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全链条监管

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离不开法治护航。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看来,将培训机构监管纳入法治轨道至关重要,通过立法明确学科类培训和非学科类培训概念和划分标准,明晰机构设置门槛和标准等,而且,在立法过程中还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尊重各教育阶段发展的现实情况。

“立法完备是执法工作的有力基础,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对于深入推进‘双减’政策实施,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院长周洪宇在今年全国人代会会议期间提交了尽快制定《校外教育培训管理条例》的建议。

周洪宇多年来一直深耕教育领域。

他认为,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校外教育培训具体的相关法律仍有待完善,民办教育促进法更多针对民办学历学校,对校外培训的法条较少,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也亟待修订。

考虑到目前还难以一步到位制定专项法律,周洪宇建议,可以先行制定《校外教育培训管理条例》。这部行政法规要对校外教育培训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管理部门权责、协同联动方式、家长学生权益保障、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由于条例的监管对象比较复杂,既有公办机构也有民办机构,既有营利性机构也有非营利性机构,既有学科类机构又有非学科类机构,因此,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准入标准,有的放矢地制定监管办法。

同时,要考虑到校外教育培训的对象、内容、形式各不相同,目前没有统一的教学标准,还要建立符合不同类型校外教育培训特点的教学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明确标准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立法是校外培训监管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在教育部发布的2022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校外培训监管立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举措,教育部已经着手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启动了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研究,已初步明确了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的框架体系、主要内容、重点问题。

(据《法治日报》)

或者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它们或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时代特征、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或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地段等整体风貌特征的形成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为加强此类建筑的保护,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创设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明确其认定的标准和程序、保护原则以及宜居性改造等内容。

依法护航,让历史文化名城“活”起来。在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上,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作了细化规定,明确杭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引入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利用,通过简化手续、减免国有历史建筑和国有传统风貌建筑租金等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同时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出租、委托市场主体运营等方式对国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合理利用等内容。

此外,针对目前杭州市保护标志不够统一、规范等问题,条例(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保护标志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统一式样、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志应当运用数字化手段,支持公众查询相关信息。

(据《杭州日报》)